

#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品凯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杭州品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支持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建设，连续 3 年（暂定）每年捐资人民币 10 万元设立品凯奖学金。结合学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相关要求，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医学院品凯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见附件 1），负责本奖学金的使用和管理等事宜。

## 二、管理与运作

1. 所有款项统一纳入外设奖学金项目进行的管理，由计划财务部设专户，专款专用；

2. 捐资方每年捐资 10 万元，暂定 3 年，以后视情况追加；

3. 本奖学金面向医学院全体学生，每学年评比一次。

## 三、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须为当学年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四、具体评选条件

### （一）团体奖

1. 医学院学风特优班级

用以奖励班风学风优异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1750 元/班,评选名额为 4 个。参评班级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班集体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当学年无人受校纪校规处分及学院通报批评;

②班级管理体系健全,每学期至少召开四次主题班会;

③班级学风端正,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有较好的学习氛围,整体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全班旷课人数不超过 10%,寝室卫生情况、无故晚归及不归情况、违章电器使用情况等通报批评不超过 5%;

④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⑤平均学分绩点优秀的班级优先考虑;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的班级优先考虑。

## 2. 医学院早鸟行动班级

用以奖励积极参加晨读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1250 元/班,评选名额为 2 个。参评班级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当学年无人受校纪校规处分及学院通报批评;

②班集体每月开展晨读的次数占工作日总数的 80%以上,每次参加晨读的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70%以上且每次晨读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③平均学分绩点优秀的班级优先考虑;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的班级优先考虑。

### 3. 医学院学风优秀寝室

用以奖励学风优异的寝室，奖励金额为 750 元/寝室，评选名额为 20 个（医学院学生三人以上）。参评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当学年无人受校纪校规处分及学院通报批评；

②学习氛围良好，寝室全体同学学业成绩排名均须位于专业前 60%且无旷课等不良记录。

③寝室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均合格；

④寝室无卫生情况、无故晚归或不归和违章电器情况等通报批评；

⑤获得免检寝室、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标兵学习型寝室等集体荣誉的寝室优先考虑。

## （二）个人奖

### 1. 南丁格尔奖

用以奖励品学兼优的护理学专业学生，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评选名额为 2 个。参评者须学业优秀，体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曾获两次学业二等奖学金以上且无旷课等不良记录，无寝室卫生情况、无故晚归或不归、违章电器情况等通报批评；

②考上护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③获省级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 2. 燕帽风采奖

用以奖励表现优秀、学业成绩突出的护理学专业大二年级学生，奖励金额 1000 元/人，评选名额为 15 个。参评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大一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
- ②无旷课等不良记录，无寝室卫生情况、无故晚归或不归、违章电器情况等通报批评；
- ③积极参与医院志愿服务活动；
- ④获省级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 3. 特色精英奖

用以奖励表现优秀、学业成绩突出的国际健康中心护理学口腔卫生特色班和临床医学呼吸治疗特色班学生，奖励金额 1250 元/人，评选名额为 15 个。参评者须学业优秀，体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当学年获学业三等奖学金以上；
- ②无旷课等不良记录，无寝室卫生情况、无故晚归或不归、违章电器情况等通报批评；
- ③获省级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 4. 学习进步奖

用以奖励学业困难班中学业明显进步的个人（以专业排名上升幅度核算），奖励金额为 600 元/人，评选名额为 10 个。

## 5. 学业帮扶奖

用以奖励对学业困难班的同学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且被帮扶者学业有明显进步的个人（以专业排名上升幅度核算），奖励金额为 750 元/人，评选名额为 10 个。

## **6. 鸿志奖**

用以奖励学业进步的学生资助对象，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评选名额为 10 个。参评者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需在 2.5 以上且专业排名较上学年有提升，专业排名提升幅度大的优先考虑。

## **7. 黑马奖**

用以奖励学业明显进步的个人，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评选名额为 10 个。参评者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需在 2.5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且专业排名较上学年提升 10%以上，专业排名提升幅度大的优先考虑。

## **8. 最美笔记奖**

每学年组织最美笔记评选，在考研复习笔记、课堂笔记、实验报告、考试笔记、错题整理笔记、专业课笔记等与学习相关的笔记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5 个，奖励金额为 200 元/个；二等奖 10 个，奖励金额为 100 元/个；三等奖 25 个，奖励金额为 50 元/个。

## **五、评选程序**

（一）本奖学金均须由参评对象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见附件 3），由医学院学工办组织评定，经医学院品凯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同时报学校发展联络办公室和

捐赠单位备案。评定工作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其中“最美笔记”评比于每年 5 月进行。

（二）若学校按照 1:1 配比奖学金额度，则各奖项奖励金额均增加 1 倍，评选数量不变；

（三）医学院学工办负责对获奖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四）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或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等情况，经核实，将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五）本奖学金各奖项不兼得且与医学院相扬奖学金不兼得（最美笔记奖除外）。

## **六、其他**

（一）本办法由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括本项。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品凯奖学金 管理委员会名单

主 任：曾玲晖

夏顺仁

委 员：张文星

张大勇

张 翀

李 杰

王撬撬

秘书单位：学工办